

证券代码：430025

证券简称：石晶光电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6月5日，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6日，公司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向公

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认定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情况均无异议。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和《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公示期满后，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1）。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部分内容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63）。同日，主办券商国融证券出具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意见》，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该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合法合规。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

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 4,731,320 股（以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2,222,284 股的 5.1303%。

3、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80 元/股。

5、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48 人，均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监事，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7、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

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0 年。激励对象自取得本计划股票之日起，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48 个月、60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同时，激励对象在取得公司股份后 5 年内不得转让、捐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应严格遵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售期安排。

8、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 授予日：2024 年 6 月 25 日
- 授予价格：2.80 元/股
-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 拟授予人数：48 人
- 拟授予数量：4,731,320 股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项麟	董事长	921,420	19.4749%	0.9991%
2	周军舰	职工代表董事	89,280	1.8870%	0.0968%
3	隋丹华	高级管理人员	850,000	17.9654%	0.9217%
4	院中杰	董事、高级管	535,710	11.3226%	0.5809%

		理人员			
5	张营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5.2839%	0.2711%
6	于钦涛	高级管理人员	178,570	3.7742%	0.193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824,980	59.7080%	3.0632%
二、核心员工					
7	宿海	核心员工	357,140	7.5484%	0.3873%
8	孔海波	核心员工	89,280	1.8870%	0.0968%
9	张欣华	核心员工	89,280	1.8870%	0.0968%
10	于德龙	核心员工	85,000	1.7965%	0.0922%
11	牛涛	核心员工	71,430	1.5097%	0.0775%
12	朱春明	核心员工	70,000	1.4795%	0.0759%
13	翟红亮	核心员工	53,570	1.1322%	0.0581%
14	高庆凯	核心员工	53,570	1.1322%	0.0581%
15	朱中晓	核心员工	45,000	0.9511%	0.0488%
16	王敬民	核心员工	45,000	0.9511%	0.0488%
17	王高红	核心员工	44,650	0.9437%	0.0484%
18	邓海伟	核心员工	44,650	0.9437%	0.0484%
19	常建党	核心员工	44,650	0.9437%	0.0484%
20	杨猛	核心员工	35,710	0.7548%	0.0387%
21	冯涛	核心员工	35,710	0.7548%	0.0387%
22	郑铁墩	核心员工	35,710	0.7548%	0.0387%
23	孔亚军	核心员工	35,710	0.7548%	0.0387%
24	李广斌	核心员工	35,710	0.7548%	0.0387%
25	尉克俭	核心员工	35,710	0.7548%	0.0387%
26	周前锋	核心员工	35,710	0.7548%	0.0387%
27	许建峰	核心员工	35,710	0.7548%	0.0387%
28	邓见会	核心员工	35,710	0.7548%	0.0387%
29	张海燕	核心员工	35,710	0.7548%	0.0387%
30	李朝雷	核心员工	35,710	0.7548%	0.0387%
31	朱超	核心员工	35,710	0.7548%	0.0387%
32	郝远征	核心员工	35,700	0.7545%	0.0387%
33	范文栓	核心员工	35,700	0.7545%	0.0387%
34	权豫良	核心员工	30,000	0.6341%	0.0325%
35	杜洪波	核心员工	26,790	0.5662%	0.0290%
36	陈玉和	核心员工	26,790	0.5662%	0.0290%
37	李全	核心员工	25,000	0.5284%	0.0271%
38	邵晓鹤	核心员工	25,000	0.5284%	0.0271%
39	赵华兵	核心员工	18,880	0.3990%	0.0205%
40	牛二锋	核心员工	17,860	0.3775%	0.0194%
41	张春宇	核心员工	17,860	0.3775%	0.0194%
42	李建佩	核心员工	17,860	0.3775%	0.0194%
43	龙幸伟	核心员工	17,860	0.3775%	0.0194%
44	王伟峰	核心员工	17,860	0.3775%	0.0194%
45	牛照旺	核心员工	17,860	0.3775%	0.0194%
46	李宗	核心员工	17,860	0.3775%	0.0194%
47	刘璟	核心员工	17,860	0.3775%	0.0194%
48	张庆江	核心员工	17,860	0.3775%	0.0194%

核心员工小计	1,906,340	40.2922%	2.0671%
合计	4,731,320	100.00%	5.1303%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四、 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0 年，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权益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 48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 60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 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23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或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23 年业绩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或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 1、上表“营业收入”均指标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 2、上表“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1、激励对象持续在岗
- 2、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行为，不存在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 3、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发出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通知的情形
- 4、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不合格”、“合格”及以上。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

## 五、 缴款安排

###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4 年 6 月 27 日

缴款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安科创支行

账号：0413000919000006843

其他要求：激励对象必须使用本人银行账户进行转账，转账用途附言备注“股权激励认购款”。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王高红

电话：13839129371

传真：0391-6930836

联系地址：河南省济源市天坛街道丰田路南端石晶光电济源分公司

##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以前次定向发行价格（除息后价格为 2.794 元/股）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授予的 4,731,320 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 0.00 元。因此，本次股权激励不确认股份支付，本期股权激励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无影响。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